

卢氏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卢自然资（2023）133号

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《卢氏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 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的通知

各自然资源所、局相关股室：

现将《卢氏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2022年5月24日



三、抽查具体计划及方式方法

(一) 抽查方式

按照“双随机”抽查工作要求，依托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部门协同监管平台（河南）》，采用随机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执法人员方式进行。在“一单两库”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人员和检查对象。

(二) 抽查比例和频次

对于重点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，按照每年每家不少于两次的频次进行抽查；对于一般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，按照每年每家不少于一次的频次进行抽查。

(三) 工作要求

1、规范使用“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平台”，按照相关职责分工，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前，分别从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及两名以上的执法检查人员。各业务主办股室负责对相关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培训指导，做好相应的检查工作，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实地检查任务，在检查结束后将检查结果录入系统并进行公示。

2、依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载明的抽查内容和相关要求，采取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抽查检查。

(四) 抽查结果运用

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，遵守工作纪律，依法行政、廉洁执法。抽查工作结束后，执法人员应当对抽查工作进行汇总、分析，对抽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，

卢氏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度本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表



序号	计划名称	任务名称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抽查事项类别(一般检查事项/重点检查事项)	抽查方式(定向/不定向)	抽查对象范围	抽取对象比例	抽查起止时间	责任
1	2023年全国地理信息安全监管检查	2023年全国地理信息安全监管检查	登记事项检查	2023年全国地理信息安全管理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全县范围内登记的矿山企业、测绘单位、新华书店	5% (按照信用风险分类, 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, 整体比例控制在5%)	1-6月	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科技股 (测绘地理信息股)
2	2023年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检查	2023年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检查	登记事项检查	2023年涉密地理信息成果保密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全县范围内登记的矿山企业、测绘单位、新华书店	5% (按照信用风险分类, 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, 整体比例控制在5%)	1-6月	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科技股 (测绘地理信息股)
3	2023年全国地图市场的监管	2023年全国地图市场的监管	登记事项检查	2023年全国地图市场的监管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全县范围内登记的矿山企业、测绘单位、新华书店	5% (按照信用风险分类, 对不同风险级别设定不同比例, 整体比例控制在5%)	1-6月	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与科技股 (测绘地理信息股)
4	2023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监督检查	2023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监督检查	登记事项检查	2023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全县范围内登记的矿山企业	20%	6-12月	矿业权股
5	2023年矿业权人勘察开采信息公示义务履行情况	2023年矿业权人勘察开采信息公示义务履行情况	登记事项检查	2023年矿业权人勘察、开采信息公示义务履行情况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全县范围内登记的矿山企业	20%	6-12月	矿业权股
6	2023年矿山生态修复检查	2023年矿山生态修复检查	登记事项检查	2023年矿山生态修复治理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不定向	全县范围内登记的矿山企业	5%	6-12月	生态修复股

卢氏县自然资源局 2023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抽查计划表



序号	清单中的抽查事项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类型 (定向/不定向)	抽查对象 范围	检查 方式	抽查对象 比例	抽查时间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
1	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	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中义务履行情况	不定向	全县范围内登记的矿山企业	一般检查	20%	6-12月	自然资源局	应急管理局